

法令週報

居心

第一卷 第十二期

目錄

敬悼 沈駿聲先生

新頒法令全文

1. 專利法(上)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3.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施行細則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本報特輯

法律問題解答

大東書局印行



敬悼 沈駿聲先生

大東書局總經理 沈駿聲先生，致力出版事業垂三十年，平日深審宣揚法治之重要，故於法學書籍之出版，尤具熱忱，近年油墨紙張，來源不易，出版事業，愈趨艱難，各方於法學書籍之出版，均少措意，先生獨矢志不懈，銳意擘劃，先後出版各種重要法學典籍，如「最高法院判例要旨」諸書，其卷帙之浩繁，印刷之精美，均為戰時出版物中所僅見者，本報之發刊問世，亦多出於先生之擘劃經營。近擬廣邀學者，編撰各種法學書籍，以為昌明法學宣揚法治之助，不幸壯志未酬，竟於本年六月二日，病逝陪都中央醫院，斯不僅本報之不幸，抑亦出版界與法學界之一大損失也。同人深悉 先生識見之遠大，處事之勤勉，方期風雨同舟，共濟艱難，詎料賚志中道，哀悼彌深，今後唯有竭盡綿薄，繼續努力，以竟 先生之遺志，尚希 海內賢達，時加匡導，俾本報內容，得以日臻充實，而毋負於 先生出版本報之初志也。

專利法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發明

第一節 通則

第一條 凡新發明之具有工業上價值者，得依本法呈請專利。

第二條 本法所稱新發明，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 呈請前已見於刊物或已在國內公開發用，他人可能仿效者。但因研究實驗而發表使用，於發表或使用之日起六個月內呈請專利者，不在此限。

二 有相同之發明，核准專利在先者。

三 已向外國政府呈請專利逾一年者。

四 經陳列於政府或政府認可之展覽會，於開會之日起逾六個月尚未呈請專利者。

五 呈請專利前祕密大量製造，而非從事實驗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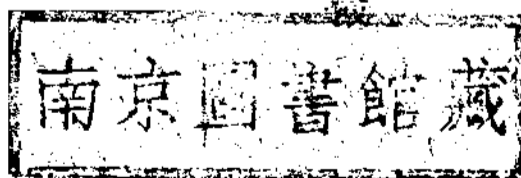
第三條 本法所稱工業上價值，謂無左列情事之一者。

一 不合實用者。

二 尚未達到工業上實施之階段者。

第四條 左列之物品不予專利。

專利法



一 化學品。

二 飲食品及嗜好品。

三 醫藥品及其調合法。

四 發明品之使用違反法律者。

五 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第五條 發明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其應得專利之權利得由政府收用，給以相當之報酬。

第六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經審查確定後，給予專利權，並發證書。

專利權之期間為十五年，自呈請之日起算。

第七條 專利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第八條 專利權期間，專利權人有再發明時，得呈請追加專利，但其期間至原專利權期間屆滿時為止。

第九條 利用他人之發明或新型，在其專利權期內再發明者，得呈請專利。但再發明人應給

專利權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專利權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條 關於專利事項，於經濟部設立專利局掌理之。

專利局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一條 專利局於居住外國及邊遠或交通不便之地者，得依職權或據呈請，延展其對於專

專利局應為程序之法定期間。

第二節 呈請

第十二條 呈請專利由發明人或其受讓人或繼承人備具呈請書、詳細說明書、圖式、模型或樣品及宣誓書，向專利局呈請之。受讓人或繼承人呈請時應敘明發明人姓名，並附具受讓或繼承之證件。

第十三條 發明人呈請專利及有關專利事項，得委託代理人辦理之。

第十四條 外國人依互相保護專利之條約，在中華民國為專利之呈請者，應依本法為之。

第十五條 二人以上有同一之發明，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准予專利。如同日呈請，則合呈請者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予專利。

第十六條 原發明人與他人有同一之再發明，同時呈請時，應予原發明人以專利。

第十七條 二人以上共同呈請專利或為專利權之共有者，辦理一切程序時，除約定有代表者外，應共同連署。

第十八條 專利呈請權為共有時，各共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分讓與他人。

第十九條 承受專利呈請權者，如非在呈請時以承受人名義呈請專利，或在呈請後向專利局申請變更名義者，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

為前項之呈請者，不論讓與或繼承，均應附具證件。

第二十條 專利局職員任職期內，除繼承外，不得呈請專利，及直接間接受有關專利之任何

權益。

第二十一條 呈請專利權者，應就每一發明各別呈請。但兩個以上之發明，利用上不能分離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呈請專利之發明，實質上為兩個以上之發明時，經專利局指示，或據呈請人聲明，得改為各別呈請。

第二十三條 依前條各別呈請之發明，以最初呈請之日為呈請之日。追加專利之呈請改為獨立專利之呈請，或獨立專利之呈請改為追加專利之呈請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呈請，經依異議不予專利時，專利呈請權人於異議確定之日起六十日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五條 發明為非專利呈請權人呈准專利，經撤銷時，專利呈請權人於撤銷後六十日內，並在該專利案核准後二年內呈請者，以非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為專利呈請權人呈請之日。

第二十六條 凡為有關專利之呈請及其他程序者，延誤法定或指定之期間，或不依限納費，其行為均為無效。但聲明故障，經專利局認為有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故障經認為有正當理由者，得自故障消滅之日起三十日內，並在法定期限屆滿後一年內，補行程序。前項規定於異議不適用之。

第五節 審查及再審查

第二十七條 專利局局長對於專利呈請案，應指定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八條 審查委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迴避。

一 審查委員之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者。

二 審查委員為該專利案呈請人或代理人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三 審查委員、其配偶、其前配偶、或其未婚配偶，就該專利案與呈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債權義務人之關係者。

四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五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呈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六 審查委員現為或曾為該專利案之證人、鑑定人、與議人、或舉發人者。

第二十九條 呈請案經審查後，應作成審定書，說明審定理由。

第三十條 經審查認為可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連同說明書圖式公告之，並通知呈請人。不予專利之發明，應將審定書通知呈請人。

第三十一條 專利呈請人對於不予專利之審定有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書，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二條 公告中之發明人，任何人認為有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得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備具聲明書，附具證件，向專利局提起異議，請求再審查。

第三十三條 專利局接到異議聲請書後，應將副本發交呈請人，限期一個月內答辯，逾期不答辯者，呈請案不成立。但經先行呈明理由，准予展期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再審查時，專利局局長應指定未經審查原案之審查委員審查之，作成審定書，說明理由。

第三十五條 專利審查時，得令呈請人於六個月內到局面詢或實驗，或補具詳細或完備之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

第三十六條 專利局依職權或依異議之結果，令呈請人更正其說明書及圖式。

第三十七條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呈請經濟部為最後之核定。

第三十八條 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或異議不成立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三十九條 公告之專利案應將審定書說明書或模型或樣品等，在專利局或其他適宜地點陳列六個月，公開閱覽。

第四十條 有關國防之發明，不予公告，其呈請書件不予陳列。

第四十一條 專利呈請權人依本法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五條呈請之案件，不再公告。

第四節 專利權

第四十二條 專利權為專利權人專有製造販賣或使用其發明之權，其發明若為一種方法者，包括以此方法直接製成之物品。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左列各款情事不適用之。

- 一 為研究或試驗，實施其發明，而無營利行為者。
- 二 呈請前已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但在呈請前六個月內，於專利呈請人處得知其製造方法，並經專利呈請人聲明保留其專利權者，不在此限。
- 三 呈請前已存在國內之物品。
- 四 僅由國境經過之交通工具或其裝置。
- 五 非專利呈請權人所得專利權，以專利權人舉發而撤銷時，其實施權人在舉發前以善意在國內使用，或已完成必須之準備者。

本條第二及第五兩款之使用人，限於在其原有事業內繼續利用。

第四十四條 專利案公告後，暫准發生專利權之效力。

前項效力因呈請不合程序，作為無效，或因異議不予專利，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四十五條 專利權人得以其發明之全部或一部份有限制或無限制讓與他人，或租與他人實施。

第四十六條 專利權之讓與或出租，其契約如附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生效力。

- 一 禁止或限制受讓人使用某項物品，或非出讓人出租人所供給之方法者。
- 二 要求受讓人向出讓人購取未受專利保障之出品或原料者。
- 三 所訂讓與費或租用費過高，致實施人實施時不能得相當之利潤者。

第四十七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除其有人自己實施外，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讓與或租與他人實施。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

第四十八條 專利權其有人未得其他共有人之同意，不得以其應有部份讓與他人。

第四十九條 專利權之讓與，應由各當事人署名，附具契約，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條 專利權之繼承，應附具證件，呈請專利局換發證書。

第五十一條 受雇人職務上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雇用人，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五十二條 受雇人與職務有關之發明，其專利權為雙方所共有。

第五十三條 受雇人與職務無關之發明，其專利權屬於受雇人。但其發明係利用雇用人資源

或經驗者，雇用人得依契約，於該事業實施其發明。

第五十四條 受雇人與雇用人間所訂契約，使受雇人不得享受其發明之權益者，無效。

第五十五條 專利權人因中華民國與外國發生戰事受損失者，得請求延展專利五年或十年，

以一次為限。但屬於交戰國人之專利權，不在此限。

第五十六條 專利權人對於呈准專利之說明書及圖式，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向專利局請求

更正，但不得變更發明之實質。

一 呈請範圍之縮減。

二 誤記之事項。

三 不明瞭之記載。

前項更正，專利局於核准後應公告之。

第五十七條 專利權人誤將二個以上發明爲一個呈請，得有專利權者，得請求專利局分爲各別之專利權。

第五十八條 專利權人未得附有限制之受讓人承租人或實施權人之承諾，不得放棄專利權，及爲前二條之請求。

第五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專利權當然消滅。

- 一 專利權期滿時，自期滿之次日消滅。
- 二 專利權無繼承人時，專利權於專利權人死亡之日消滅。
- 三 專利權人應繳專利費之補繳期，而仍不繳費時，專利權自原繳費期限屆滿之日消滅。

四 專利權人自行放棄時，自其書面表示之日消滅。

五 本法第十四條之條約失效時，自失效之日消滅。

第六十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其專利權，並追繳證書。

- 一 違反本法第一條至第四條之規定者。
- 二 專利權人爲非專利呈請權人者。
- 三 說明書或圖式故意不載用實施必要之事項，或故意記載不必要之事項，使實施爲不可能或困難者。

四 說明書與曾在外國呈請時之說明書內容不同者。

五 說明書之記載，非發明之真實方法者。

第六十一條 前條第二款限於有專利呈請權人，其他各款任何人，得附具證據，向專利局舉發之。但異議不成立之案件，同一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為舉發。

第六十二條 前條舉發案之處理，準用本法關於再審查各條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專利權經撤銷者，專利權之效力視為自始即不存在。

第六十四條 專利權撤銷，其追加專利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至原專利權期滿時為止。

第六十五條 專利權之核准消滅或撤銷，專利局應公告之。

第六十六條 專利局應備專利權簿，記載核准專利之發明之名稱，專利期限，專利權人代理人姓名，住址，及其他有關專利之權利，與法令所定之一切事項。

第五節 實施

第六十七條 核准專利滿三年，無適當理由，未在國內實施或未適當實施其發明者，專利局得依職權撤銷其專利權，或依關係人之請求，特許其實施，並通知專利權人。但特許實施人對專利權人應予以補償金，其數額有爭執時，由專利局定之。

第六十八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認為未適當實施。

一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可在國內使用而未為大規模製造，且不能提出充分理由者。

二 專利權人以其發明完全或大部份在國外製造輸入國內者。

三 利用他人發明爲再發明之專利權人，非實施原發明人之發明，不能實施其再發明，而原發明之專利權人在合理之條件下，拒絕租與再發明人實施者。

四 在國外輸入零件，僅在國內施工裝配者。

第六十九條 依本法第六十七條規定，取得特許實施權人，不適當實施時，專利局得依關係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撤銷其特許實施權。

第七十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品，足以代替國內最需之物品，雖經適當實施，製造仍不敷充分供給時，專利局得規定期限，令其擴充製造，逾期得取銷其專利權。

前項期限，得因專利權人之請求，酌予延長。

第七十一條 本法第六十七條之特許實施，第六十九條之撤銷實施權及第七十條之撤銷專利權，各爲專人有不照時，得呈請經濟部核定。

第七十二條 政府因軍事上之利用或國營事業之需要，得限制或徵用專利權之一部或全部，但應給專利權人以補償金。

第七十三條 專利權人應在專利物品或包裝上，附有專利標記及專利證書號數，並得要求實施權人爲之。其未附加標記，致他人不知爲專利品，而侵害其專利權者，不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七十四條 專利權人登載廣告，不得逾越呈准專利之範圍。非專利物品或非專利方法所製

物品，不得附加呈准專利字樣，或足以使人誤認爲呈准專利之標記。

第六節 納費

第七十五條 專利證書費每件國幣二十元。

第七十六條 核准專利之發明，每年每件應繳專利年費如左。

- 一 第一年至第五年，每年十元。
- 二 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二十元。
- 三 第十一年至第十五年，每年四十元。

前項年費，第一年應於領取證書時繳納，第二年以後應於屆期前三個月內預繳之。

第七十七條 依本法第五十五條呈准延展專利者，在延展期內，每件每年應繳年費五十元。

第七十八條 專利權人在應繳專利年費之期限內未繳費時，得於該期限後之一個月內補繳之，但應按前二條規定之費增加一倍。

第七十九條 專利局對於發明人或其繼承人，認爲無繳納專利年費之能力時，得據呈請延期二年或減免之。

第八十條 左列各種程序每件應繳費十元。

異議專利。

專利異議。

請求再審查。

追加專利。

延展專利。

請求實施權。

第七節 損害賠償及訴訟

第八十一條 專利權受損害時，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停止侵害之行為，賠償損害或提起訴訟。

第八十二條 法院對於前條損害數額，得請專利局代為估計。

第八十三條 用作侵害他人專利權行為之物，或由其行為所生之物，得以被侵害人之請求，施行假扣押，於判決賠償後，作為賠償金之全部或一部。

第八十四條 意圖偽造或仿造竊用他人呈准專利之發明，已為一切必要之準備者，專利權人或實施權人或承租人得請求制止其行為。

第八十五條 法院受理專利訴訟案件，得向專利局諮詢意見，或調閱文卷，或通知派員調查說明。

第八十六條 專利訴訟案件判決後，法院應以判決書副本送專利局。

第八十七條 被侵害人得於判決後聲請法院將判決書全部或一部登報，其費用由敗訴人負擔。

第八十八條 關於專利權之民事或刑事訴訟，在呈請案異議或撤銷案未確定以前，法院應中止其程序。

第八節 罰則

第八十九條 偽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條 仿造有專利權之發明品，或竊用其方法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一條 明知為偽造或仿造之發明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或自外國輸入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二條 違反本法第七十四條之規定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三條 本法第八十九條至第九十一條之罪，須告訴乃論。其告訴應自得知被侵害之日起一年內為之。

第九十四條 專利局職員洩漏職務上所知關於專利之發明，或呈請人事業上之祕密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

三十一年九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第二條條文

第一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依本法行之，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謂左列依法應領證書之人員。

- 一 律師、會計師。
 - 二 農業技師，工業技師、鑛業技師。
 - 三 醫師、藥劑師、牙醫師、獸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生、鑲牙生。
 - 四 河海航行員、引水人員、民用航空人員。
 - 五 其他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考試方法，分左列二種。

一 試驗。

二 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證件外，必要時得舉行面試。

第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試驗。

-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 二 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三 普通考試及格後，在行政或公營專業機關服務，或在社會上執業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普通考試及格後，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之檢覈。

一 任命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專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於畢業後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專科以上學校講授主要學科，有證明文件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試驗。

一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中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所設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有專門學識或技能，相當於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 在行政或公營專業機關服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第八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之檢覈。

一 任命人員普通考試及格後，分發任用或學習期滿成績審查認為優良者。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高級職業學校、高級中學、農工商等科、或舊制甲種農工商等科學校畢業，並在行政或公營民營事業機關服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任委任職或與委任職相當職務，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

第九條 本法第六條第八條各款所定檢覈資格，須與所應考試同類同科。第五條第七條各款所定試驗資格，須與所應考試類別科別相當。

第十條 本法第六條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八條第三款第四款服務或講授之年限，由考試院定之，但不得少於二年。

第十一條 本法所定應考人國籍之限制，必要時得由考試院變更之。

第十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經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並送各主管機關依法登記。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古今圖書集成 第一卷 第廿二期

■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攷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種類科別及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另以表定之。

第三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檢覈，考選委員會得設置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四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 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 保證書。

三 資格證明文件。

四 最近二寸正面脫帽半身相片四張。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爲之。

第五條 律師檢覈依律師法及律師檢覈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七條第三款所稱檢定考試，依檢定考試規程辦理。

第七條 本法所稱民營事業機關，以在主管機關依法登記者爲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所稱中等學校，謂高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同等學校。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二款所稱中等以上學校程度之訓練所，謂其畢業程度相當於高級中

學。

第十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第三款所稱在社會上執業，應提出職業證書及執業所在場主管機關出具執行職業起訖年月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八條所稱成績優良，應提出主管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醫師藥師牙醫師助產士護士藥劑士在校時之實習，得以服務給。

第十二條 證明本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講授主要學科，應提出左列各件。

- 一 講授各該學科二年以上之聘書。
- 二 講義或同科目之著作。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經規定事項，適用其他考試法規之規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院字第二五五三號 (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田賦改徵實物，仍屬徵收租稅之性質，與因加強國防力量，貫徹抗戰目的，而徵購徵用國家總動員物資不同。妨害田賦徵實，除其所實施之妨害行為，具備其他刑罰法令構成犯罪要件，應依該法令處斷外，不能認為妨害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規定所發之命令，而適用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論處。

【參考法條】國家總動員法第五條，妨害國家總動員懲罰暫行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院字第二五五四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學校教職員因病請假而未去職者，其在假期中死亡，自係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所稱之在職死亡。

【參考法條】學校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第八條。

院字第二五五五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定有明文。其由父母代為訂定者，當然無效，無待於解除。女子以其與出征抗敵軍人之婚約，係由父母代為訂定為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成立之訴者，不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禁止之列，縱令該女子主張父母代為訂定之婚約，應行解除，亦不過為此項婚約不應受其拘束之意，不得謂之承認婚約。

且婚約爲不許代理之法律行爲，父母代爲訂定之婚約，本人雖爲承認，亦不適用關於無權代理行爲，得由本人一方承認之規定。如由當事人雙方承認，應認爲新訂婚約，尤不得以一方主張解除婚約，即謂已有承認。至女子就其與出征抗敵軍人自行訂定之婚約，於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施行後，爲解除之意思表示，以此爲理由提起確認婚約不存在之訴者，依同條之規定，其訴爲無理由，法院予以駁回，應以判決行之。再，女子對於戰時服兵役之男子，提起關於婚約之訴，而該男子未委任訴訟代理人者，雖依其情形，不適用優待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亦應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命在障礙消滅以前，中止訴訟程序。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七二條，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〇條，非常時期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八條。

院字第二五五六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十八條關於沒入保證金之規定，既經明定以具保停止羈押之被告逃匿者爲限，被告在判決確定後執行中，因病保外醫治，與具保停止羈押之情形不同，自不得因其逃亡，依該條規定沒入所繳之保證金。

〔參考法條〕 刑事訴訟法第一一八條。

院字第二五五七號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所稱之主管長官與監督長官，其區別應視兩長官命令所示事項，按諸法令孰為主管與監督者定之。

〔參考法條〕 公務員服務法第三條。

院字第二五五八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一)當事人於未定期限之典權，復以契約訂定期限，或於定有期限之典權，復以契約加長期限者，為典權之變更，非典權之重新設定。(二)未定期限之典權，當事人以契約訂定期限者，須於得回贖之時期為之。且由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本旨推之，其所定之期限與該典權已經過之時間合併計算，不得逾三十年。例如出典滿十年時，訂定自其時起算之期限者，其期限不得逾二十年，逾二十年者，縮短為二十年，仍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期限即為屆滿。未定期限之典權，訂定期限後，依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僅得於期限屆滿後二年內回贖。至未定期限之典權訂定期限後，再以契約加長期限者，與定有期限之典權，以契約加長期限時無異，參照後開第五段解釋辦理。(三)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設定之典權未定期限者，如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無論曾否以契約訂定期限，均不得回贖(參照院字第二二三五號解釋)。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未滿十年，而以契約訂定期限者，與上項第二段情形同，應參照辦理。但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定期限者，如自出典時至期限屆滿時不滿八年，仍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適用。例如民國十五

年七月一日設定典權未定期限，至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契約訂定自其時起算之期限三年者，雖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屆滿，仍得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回贖（參照院字第二一四四號解釋）。（四）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設定之典權未定期限，而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訂定期限者，得於出典滿三十年後三年內回贖（參照院字第二一四一三號第一九七六號解釋）。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後，始以契約訂定期限者，除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三十年者，不得回贖外（參照院字第二四五一號解釋），得於所定期限屆滿後二年內回贖。但所定期限與該典權已經過之時間合併計算逾三十年者，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期限即為屆滿。（五）定有期限之典權，當事人以契約加長期限者，須於限期屆滿前為之，自由民法第九百十二條之本旨推之，所加之期限，與該典權已經過之時期合併計算逾三十年者，且出典後滿三十年時，期限即為屆滿。其數次加長期限者，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自最後所加期限屆滿時起算，但自出典時至最後所加期限屆滿時逾三十年者，自出典後滿三十年時起算。（六）民法物權編施行前，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後設定之典權定有期限者，如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已滿十年，無論曾否以契約加長期限，均不得回贖。其在民法物權編施行時未滿十年，而以契約加長期限者，與上開第五段情形同，應參照辦理。但在民法物權編施行前以契約加長期限者，如自出典時至所加期限屆滿時不滿八年，仍有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十五條之適用。例如民國十五年七月一日設定典權定有期限三年，至民國十八年七月一日以契約加長自其時起算之期限二年者，雖民法

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於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屆滿，仍得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一日前回贖。(七)清理不動產典當辦法施行前設定之典權定有期限者，不問會否以契約加長期限，均得於出典滿三十年後三年內回贖。(八)未定期限之典權設定後，更以契約訂定嗣後不拘年限隨時得回贖者，仍爲未定期限之典權，依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之規定，僅得於出典後三十年內回贖(參照院字第二二零五號解釋)。定有期限之典權，得以契約變更爲不定期限之典權，但民法第九百二十三條第二項所定二年之期間不許加長，業經解釋有案(院字第二二零五號第二二四二號第二四二零號)。定有期限之典權，如許於此二年期間進行中變更爲不定期限之典權，則與此二年期間不許加長之本旨不符。故此項變更之契約，僅得於約定期限屆滿前爲之，不得於此二年期間因約定期限屆滿而進行後爲之。定有期限之典權變更爲不定期限之典權者，民法第九百二十四條但書所定三十年之期間，應自出典時起算。

【參考法條】 民法第九一二條第九二三條第二項第九二四條，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一五條。

院字第二五五九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以外國貨幣定典價額者，除訂有回贖典物時，典價應以外國貨幣返還之特約外，出典人得按回贖時回贖地之市價，以法幣返還典價。若此種外國貨幣，在回贖地經政府定有法幣兌換率者，其回贖地之市價，應以此項兌換率爲準。至請求放贖典物之訴，原告聲明願以定典價額

之外國貨幣返還典價者，如其請求放贖為正當，自應判令被告，於原告提出典價同額之外國貨幣時，放贖典物。

【參考法條】 民法第二〇二條。

院字第二五六零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養子女為被繼承人時，以其養方之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為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二至第四順序之遺產繼承人。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一三八條。

院字第二五六一號 (三十二年八月三十日)

送達言詞辯論期日之傳票時，送達證書內本應記載該傳票之言詞辯論期日係何日時，俾與其他期日之傳票有所區別，第二審法院書記官於當事人一造之傳票，誤載原定期日以後之日時，為言詞辯論期日，法院亦因送達證書記載簡略，未發見其錯誤，遂以該一造未到場，許由他造辯論而為判決者，該一造如因事件不得上訴於第三審，即據其傳票提起再審之訴，自應認其傳票為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禮物。

【參考法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九二條第一項第一款。

院字第二五六二號 (三十二年九月二日)

法律問題解答

一 終止租賃契約之方法

問：甲之房屋，出租於乙，為時已久。近來乙欠租數月，且吸食鴉片，不務正業，故甲訴請縣司法處為終止租賃契約之訴。惟法令週報一卷八期所載司法院第二四六九號解釋：「出租人終止租賃契約，依民法第二六三條第二五八條第一項之規定，祇須向承租人以意思表示為之，不必請求法院為宣告終止之形成判決，自無所謂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之訴。」「願滋疑竇。若出租人向承租人以意思表示終止租賃契約，而承租人置之不理時，應用何種方式，以求解決？（什那佛學院定悟）」

答：終止租賃契約，本只須以意思表示為之。若承租人置之不理時，則有如第二四六九號解釋後段所謂：「原代電所稱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之訴，當即出租人主張終止之意思表示有效，所提起確認租賃權消滅之訴。」即出租人以意思表示終止租賃契約，而承租人置之不理時，可提起確認租賃權消滅及請求搬遷之訴，比請求終止租賃契約之訴，較為簡明有力。（義）

二 家長之產生方法

問：甲乙丙三人均未成年，且未結婚，甲年十八歲，乙年十歲，丙年四歲，今由乙丙兩人同意，推定甲為家長。如此產生之家長，是否合法？（劉其鳴）

答：民法一一二四條：「家長由親屬團體中推定之。無推定時，以家中之最尊輩者爲之。尊輩同者，以年長者爲之。……」乙爲限制行爲能力人，丙爲無行爲能力人，均不得有效爲法律行爲，推定家長。其家長之產生方法，應依上述程序定之。（義）

三 分割遺產之能力與方法

問：前問之甲乙丙三人繼承之遺產，無民法第一一二五條之情形，並無契約訂定限制分割年限。今得三人誠實合意，分割遺產，互訂分約，依等級方法，分別繼承（即非平均繼承），請問可否分割？分約是否有效？可否等級繼承？（劉其鳴）

答：（1）既未禁止或限制分割之年限，自可分割。（2）乙爲限制行爲能力人，其行爲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民法七八條）；丙爲無行爲能力人，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爲意思表示（民法七六條）。乙丙之單獨行爲所訂之分約爲無效（民法七八條七五條）。（3）等級繼承，爲喪相之贈與，須有完全行爲能力人方得處分其財產，乙丙之處分行爲無效。（義）

四 贈與之行爲能力

問：前問之甲乙丙三人，其亡父遺產，未分割前，經三人誠實合意，將其共同共有遺產提出若干，贈與其同父而過繼之兄，是否合法？（劉其鳴）

答：乙丙無爲贈與之行爲能力，已如前述。民法八一九條二項「共有物之處分……應得共有人全體之同意。」乙丙既無爲贈與之行爲能力，故三人之合意贈與爲無效。（義）

法律問題解答簡則

本報為便利定戶對於法律問題之祛惑釋疑起見特開法律問題解答一欄聘請國內法學專家負責解答茲訂定簡則如左

- 一、凡本報定戶遇有法律上之疑難問題時均得提請本報轉請專家解答
- 二、法律問題應以書面提出之此項書面須用墨筆或鋼筆繕寫清楚倘字跡模糊無從辨認者恕不答覆
- 三、法律問題提出人應簽署真實之姓名並註明住所或通訊處及定單號數但不願以真實姓名發表者得附署筆名
- 四、法律問題解答人之姓名本報應不為披露但解答人自願發表其姓名者不在此限
- 五、法律問題之解答案依收件之先後按期在本報發表恕不另行函覆提出人
- 六、所提出之法律問題如本報認為無解答之價值者恕不答覆

法令週報 第一卷第二十二期

民國三十三年六月十日出版

編輯者 梅仲林 協東

發行者 大東書局

發行所 重慶中華路八十四號 大東書局

印刷所 南岸大佛段六十四號 大東書局重慶印刷廠

分發行所 各地 大東書局

△歡迎外埠同行特約經售▽
 本期零售國幣拾伍元正

定價	期限	價目	國內郵費
零售每冊		一五元	一元五角
定閱半年 二十六冊		三一二元	三九元

訂新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

香港印刷 欲購從速
存書無多 搶運到渝

本書為司法院所編纂，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以後，舉凡與司法有關之重要法令、規章、公牘，經公佈而現行有效者，均輯錄彙編。共分十四類：(一)黨務(二)國民大會國民參政會(三)約法(四)官制(五)官規(六)審判(七)民事(八)刑事(九)司法行政(十)行政訴訟(十一)行政法令(內分內政外交軍政財政經濟農林教育交通蒙藏僑務振濟衛生十二章)(十二)禮俗文書(十三)主計審計(十四)附載。每類更細分章節，體制完備，篇首並列有法規索引表，檢閱便利，為唯一之官文書。凡機關團體及辦理司法實務，與研究法學之士所不可不備者也。全書為上等西報紙精印，共二千七百餘面，分裝四大巨冊；係在香港印製，事變後，經澳門轉運，歷時兩年，始獲到渝，實為目前不易得之珍貴參考典籍也。現經司法院委交本局獨家經售，存書不多，購者從速。(外埠另加郵運包紮費：川鄂貽二百六十元；滇贛陝青湘粵桂三百八十元；康豫甘甯五百二十元；新浙皖六百五十元)

大東書局謹啓

司法院交本局獨家經售
每部售價國幣五千五百元

中央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誌字第柒拾捌號免審證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九六號
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一類新聞紙類東川郵政管理局執照第九七五號